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魏发改字〔2025〕49号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魏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依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5 年邯郸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邯发改公价〔2025〕34 号），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包括目前正在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二、目录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其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按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

三、各执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收费政策执行，凡与目录清单规定不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四、执行中若国家和省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县发改局将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动态更新目录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1、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
(2025 版)

2、魏县执行的河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 版)



附件 1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	公安 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 2831 号，计价格(1994) 783 号，价费字(1992) 240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 1931 号，冀价行费(2014) 49 号	汽车号牌：反光 100 元/副，不反光 80 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 50 元/面，不反光 30 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 40 元/副，不反光 25 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 17.5 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 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5 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10 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 2831 号，财综(2001) 67 号，计价格(2001) 1979 号，计价格(1994) 783 号，价费字(1992) 240 号，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 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 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驾驶证 IC 卡 30 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8) 36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10元/证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 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 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 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 3号, 财税(2014) 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21) 8号,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冀税发(2021) 65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河北省征收补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 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一的土地闲置费; 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但是,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 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二	自然资源部门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成政规〔2023〕1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市、县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成〔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成〔1994〕6号，冀建成〔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的，按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五	人防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税〔2023〕39号,冀发改办〔2009〕570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六	法院	10	诉讼费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令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105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